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43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（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黃○○、長女高○○、長子高○○等 4 人），按月發給 1 名少年生活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 元，因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長女高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16 日將其戶籍遷出至本市士林區，訴願人乃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申請減列高○○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296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558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4347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98 年 11 月 17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4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請訴願人繳回溢發之 98 年 12 月少年生活補助費 1,4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37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4347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98 年 11 月 17 日起暫時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黃○○、長子高○○等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按月發給少年生活補助費 1,4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